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深圳市振辉硅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振辉硅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	联系人	**		
通讯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坪山社区三洋湖工业大道 72 号第 3 栋 101				
联系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518000
建设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坪山社区三洋湖工业大道 72 号第 3 栋 101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改建□扩建□ 迁建□延期□补办□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筑面积（平方米）	689		所在流域	坪山河流域	
总投资（万元）	1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5.0%
拟投产日期	2019 年 8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概况及任务来源 深圳市振辉硅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下称本项目）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DNUUC4H，从事硅胶制品的生产加工（不含再生资源购销、储存、分拣整理及不含限制项目）。 现由于发展需要，建设方拟选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坪山社区三洋湖工业大道 72 号第 3 栋 101，从事硅胶制品的生产加工，年产硅胶手环 50 万件、硅胶帽 10 万件、硅胶表带 30 万件、硅胶吸盘 30 万件、硅胶餐垫 5 万件、硅胶手机套 10 万件。项目厂房					

系租赁，租赁面积 689 平方米，用途为厂房。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尚未投入生产，现申请办理新建项目环保备案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2018.4.28）、《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18.7.10）的规定，本项目属于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46、塑料制品制造（其他），属于备案类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受项目建设单位的委托，深圳市正源环保管家服务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租用建筑面积 689 平方米。项目拟定员 12 人，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具体的产品方案及建设内容如下表所示：

（1）主要产品及年产量：

表 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备注
1	生产车间	硅胶手环	50 万件	2400 小时	——
2		硅胶帽	10 万件		
3		硅胶表带	30 万件		
4		硅胶吸盘	30 万件		
5		硅胶餐垫	5 万件		
6		硅胶手机套	10 万件		

（2）项目建设内容：

表 2 项目建设内容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1	生产车间	约 500 平方米，设 1 台混压机、1 台切料机、4 台油压成型机、1 台火花机、1 台铣床、2 台 CNC
辅助工程	——	——	——
公用工程	——	——	——
环保工程	1	废水	生活污水：经工业区统一建设使用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
	2	废气	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经过 UV 光解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

	3	噪声	设置独立空压机房；合理布局车间；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安装隔声门窗；设备减震
	4	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装置；设置危废暂存区，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办公室以及生活设施等	1	办公室及会议室	约 159 平方米
储运工程	1	仓库	约 40 平方米

3、总图布置

本项目位于第 3 栋 101。厂房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区、仓库。其中生产车间主要为机械加工区、检验区、包装区。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11。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耗量	来源	储运方式
原料	硅胶半成品	——	20 吨	外购	货车运输
	色胶	——	0.2 吨		
	模具钢材	——	5 吨		
辅料	包装材料	——	5 吨		

表 4 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规格	年耗量	来源	储运方式
燃料	——	——	——	——	——
自来水	生活用水	——	288 吨	市政供给	市政给水管
	工业用水	——	0		
电		——	30 万度	市政供给	市政电网
汽		——	——	——	——

5、主要设备清单

表 5 主要设备清单

类型	序号	名称	规模型号	数量	备注
生产	1	油压成型机	250T	4 台	——
	2	混压机	——	1 台	——
	3	切料机	600mm	1 台	——
	4	CNC	850	2 台	——
	5	火花机	——	1 台	——
	6	铣床	——	1 台	——
辅助	1	冷却水塔	——	1 台	——

6、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年用电量约 30 万度。本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等燃油设备。

供水系统：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项目油压成型过程中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补充蒸发损耗量，预计补充新鲜水量 0.02m³/d，6.0 m³/a。；员工办公生活用水量约 0.96m³/d，折合约 288m³/a。

排水系统：项目无工业用水环节，无生产废水排放。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约为用水量的 90%，则员工生活污水的排放量约为 0.864m³/d，折合约 259.2m³/a。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道收集后汇入上洋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最终排入坪山河。

生活污水 → 工业区化粪池 → 市政管网 → 上洋污水处理厂

项目没有供热系统；不存在需使用蒸汽的生产工序，没有供汽系统。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人员规模：本项目拟招员工 12 人，均在工业区内食宿。

工作制度：一日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

8、项目进度安排

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待办理好相关环保手续后预计于 2019 年 8 月投入生产。

项目的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状况

地理位置：项目选址位于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坪山社区三洋湖工业大道 72 号第 3 栋 101，本栋厂房其余部分均为其他企业的生产经营场所。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件 1、2。经核实，本项目选址属坪山河流域，项目所在位置不在水源保护区，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项目所在边界址点坐标见下表：

表 6 项目所在建筑边界址点坐标

序号	X 坐标	Y 坐标	纬度	经度
1	35170.759	146209.850	N22°41'26.36"	E114°21'24.89"
2	35153.392	146163.242	N22°41'25.67"	E114°21'23.27"
3	35145.144	145865.750	N22°41'25.25"	E114°21'23.66"
4	35182.959	146201.185	N22°41'26.64"	E114°21'24.58"

周边环境状况：项目选址区项目东面为工业厂房；南面约 3 米处为工业厂房；西面为工业厂房；北面约 5 米处为工业厂房。项目四至图、现场照片见附件 3、附图 4。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一）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本项目进驻后从事的经营活动，对选址环境质量无特殊要求，选址内现状环境质量不会影响本项目的生产。

（二）区域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所在位置为工业聚集小区，周围皆为污染较轻的生产加工企业，无重污染的大型企业或重工业，区域声、大气环境质量良好，现场调查没有严重环境污染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项目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坪山社区三洋湖工业大道 72 号第 3 栋 101。

深圳市坪山区位于深圳市东北部，辖区总面积约 166 平方公里，下辖 6 个办事处共 23 个社区。坪山街道位于深圳市西部，包括六联、六和、坪山、和平社区共 4 个社区工作站、11 个居委会(六联社区为“一站八居”)、14 个居民小组。

2、地质地貌

坪山区内自然地形主要为浅丘陵和坪山盆地，地势舒缓，建设条件良好。地势为西、南高，东、北低，中部东西走向为宽谷冲积台地和剥蚀平原，适于开发与耕作；西部为低山丘陵；南部为连片山地，属砂页岩和花岗岩赤红壤，适于发展林果。

3、气象与气候

深圳市地处北回归线以南，处于亚热带和热带气候的过渡区，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全年温和暖湿，光照充足，雨量充沛，夏长而不酷热，冬暖而有阵寒，干湿季节分明。

①日照与温度

深圳市日照充足，多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1936.9hr，日照百分率 47%，7~12 月份的日照时数最多。太阳年辐射量为 5404.9MJ/m²。累年平均气温为 22.5℃。一月份最冷，平均气温约 12.9℃，七月份最热，平均气温约 28.7℃。极端最高气温为 38.7℃，极端最低气温为 0.2℃。

②降水与湿度

累年平均降水量为 1966.5mm，且热季和雨季为同一时期。雨季主要集中在 5~9 月份，占全年降雨量的 85%，最大 24 小时降水量 310mm。暴雨多，暴雨日占降水日数的 51%。多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7%，3~9 月份平均湿度较高，在 81% 以上，10 月至次年 2 月相对湿度较低。

③风速与风向频率

风速

根据深圳市国家基本气象观测站 1956~2012 年观测记录，年平均风速为

2.6m/s，10 分钟最高平均风速为 18.3m/s（1987 年 11 月 28 日）。全年中冬季风速较大，夏季风速较小。东北风的出现频率不仅高，而且此风向下的平均风速相对其它风向也比较大，NNE、NE、ENE 风向的年平均风速为 3.3~3.4m/s，在 16 个风向中居前三位。各季度及全年风速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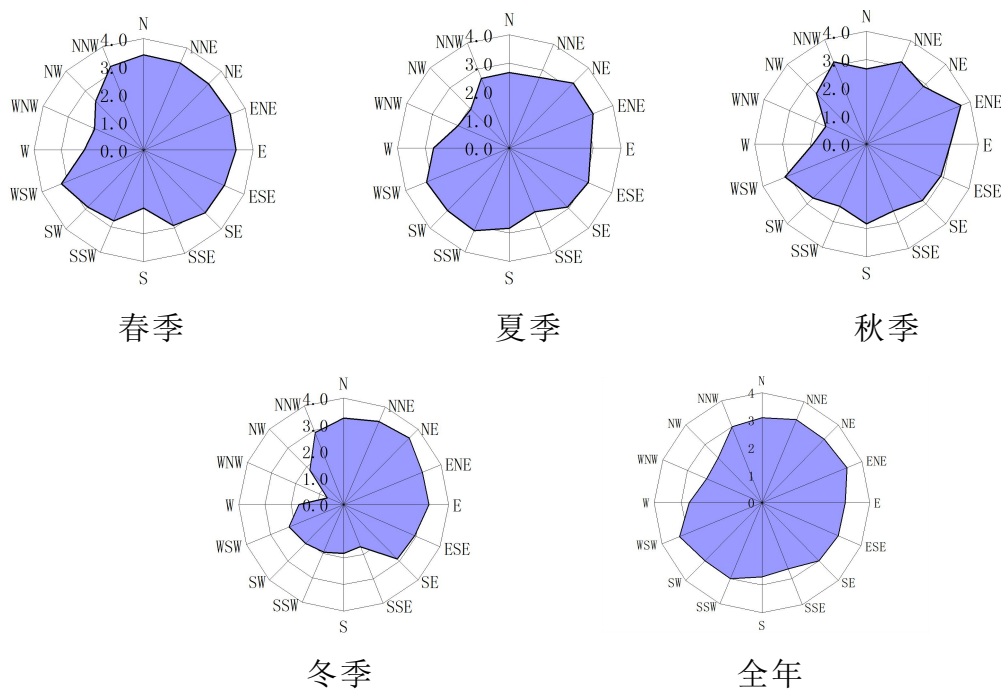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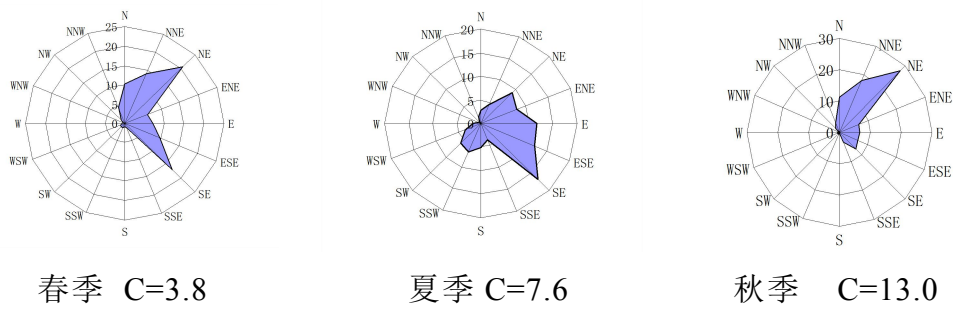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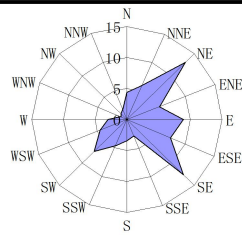


图 1 各季度及全年风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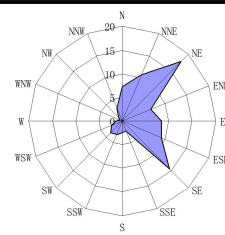
风向风频

根据深圳市多年的气象资料，统计出全年的风向玫瑰图及各季和全年的风向频率见图 2。深圳的地面风向存在非常明显的季节变化，秋、冬季偏北风为主，春、夏季则以偏东风为主；根据深圳市近多年风向观测记录，深圳市全年的风向频率以东南风最高，秋季与冬季盛行东北风，春季与夏季盛行东南风。





冬季 C=4.3



全年 C=7.2

图 2 各季度及全年风向玫瑰图

4、水文与流域、区域排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现有污水管道收集至上洋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坪山河。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坪山河流域，坪山河属淡水河的一级支流，是深圳市的五大河流之一，坪山河的上游碧岭水，呈北东向，在汤坑采石场附近汇入三洲田后称为坪山河，河源三洲田梅沙尖，海拔 753.68m，流经坪山镇，在兔岗岭下入惠阳市境内，在下土湖纳入淡水河，全流域面积 181km²，总落差 723m，河长 35km，河床平均坡降 1.14%，其中在深圳市境内的流域面积为 129.72km²，河长 25km，河床平均坡降 2.76%，该流域内的地形地貌和地质差异决定了坪山河流域水系结构呈梳状，其主要支流自上而下，自西向东，发育有三洲田水、碧岭水、汤坑水、大山陂水、赤坳水、墩子河、石溪河等七条。支流主要分布在坪山河右岸，走向多呈北北东或北东向，呈梳状排列，河床纵比降大。坪山河上游河段及右岸支流因受海岸山脉构造隆起的影响，甚至有分水岭南移的现象，河床纵比降更大，可达 5%以上。坪山河的上述河谷地形和水系结构特征，容易引起洪水的暴涨、暴落，但因为流域内植被较发育，且两岸台地较高，河床深 3-5 米，故历史上较少发生洪水灾害。坪山河的水量主要来自于降雨过程，其径流量的变化同降雨量直接相关。在 133km²的集水面积内，坪山河的多年平均径流量为 1.49 亿方，多年平均流量为 4.72m³/s，其中枯季和洪季的径流量差异很大，分别约为年径流量的不足 10%和 90%以上，与年内降雨量的分布关联密切。

项目位于上洋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上洋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坪山街道办上洋村，坪山河与石溪河交汇处，占地 56.1 亩。设计规模为 4 万 m³/日，工程于 2007 年 1 月 8 日正式通过验收，进入运行阶段。服务范围为大工业区，采用 Unitank 工艺，设计出水执行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96)的一级标准，即 SS≤20mg/L，COD≤60mg/L，BOD₅≤20mg/L、TN≤20mg/L。上洋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规模 18 万吨/日，

投资约 3.2 亿元。污水处理采用二级生化脱氮除磷的氧化沟式 A²/O 工艺，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全厂采用生物除臭。同时，根据以新带老规定，通过加大一期工程处理深度，使一期工程出水水质也达到 GB18918-2002 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工程采用 BOT 投资建设模式。

5、植被土壤

深圳市的岩溶地质作用主要发育在龙岗区，分布于龙岗、坪山、坪地和葵涌 4 个岩溶盆地地貌单元，成为岩溶塌陷多发区，深圳市坪山区于 2009 年 7 月 1 日成立，原隶属深圳市龙岗区。坪山区范围内属于岩溶地质，分布石岩系石磴子组灰岩，该岩层为可溶性岩层，在长期的岩溶地质作用下，形成溶蚀洼地，在上述地区石灰岩隐伏于溶蚀洼地松散堆积层下部，成为隐伏岩溶发育区。在隐伏岩溶发育区，由于地下存在溶洞、暗河、土洞等，当地下水位变动时，易形成岩溶地面塌陷地质灾害，工程地质条件较差，易导致地面建（构）筑物沉陷、变形、破坏等，对城市规划建设和土地利用造成严重的影响。

坪山区内植被属南亚热带季雨林，植物群落类型较多，在缓和的山坡上分布马尾松幼林，底下为稀疏的灌木群落。植被良好，植被总体盖度在 95%以上，但生物量不大，草本植物居多，季节变化明显。群落结构简单，抗干扰能力差，但恢复能力强，是典型的南方山地植被。

6、生态环境

坪山区区域内地势南高北低，山川秀美，旅游资源丰富。坪山区内主要河流有坪山河及坑梓河，其中坪山河贯穿全境是深圳市五大河流之一，属东江水系淡水河的一级支流；坑梓河发源于松子坑，经坑梓流入龙岗河。坪山区内北、东、南三面有规划中的坪山—龙岗城市绿廊、坪山—坑梓绿廊、马峦山森林郊野公园环抱。坪山区内生态控制线涵盖 88.89 平方公里，占坪山区内总用地的 53.22%，河湖水面 10.03 平方公里，占总用地的 6.00%。

7、选址区环境功能区划

表 7 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编号	项 目	类 别
1	水环境功能区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号）及《关于印发〈广东省跨地级以上市河流交接断面水质达标管理方案〉的通知》（粤环[2008]26号），坪山河（上洋断面）水质目标为：水质控制目标为Ⅲ类；水质阶段达标计划为：2020年全面达Ⅲ类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根据深府[2008]98号文件《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的通知》，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区域
3	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划分的通知》（深府[2008]99号），本项目属于2类区
4	是否水源保护区	否
5	是否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	否
6	是否纳入污水处理厂	是，属上洋污水处理厂处理范围
7	土地利用规划	工业用地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1、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选址位于坪山河流域。本报告引用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2017年深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中坪山河水环境现状监测数据。评价方法采用实测值与评价标准比较，即标准指数方法进行评价，监测结果如下：

表8 坪山河水质监测数据统计表 单位：mg/L（标准指数除外）

污染因子	高锰酸盐指数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石油类
标准限值	≤6	≤20	≤4	≤1.0	≤0.05
碧岭断面现状值	1.7	5.4	1.3	0.06	0.03
标准指数	0.28	0.27	0.325	0.06	0.6
红花潭断面现状值	4.5	17.1	4.1	5.26	0.06
标准指数	0.75	0.855	<u>1.025</u>	<u>5.26</u>	<u>1.2</u>
上洋断面现状值	3.8	16.4	3.0	3.39	0.03
标准指数	0.63	0.82	0.75	<u>3.39</u>	0.6
全河段断面现状值	3.3	13.0	2.8	2.9	0.04
标准指数	0.55	0.65	0.7	<u>2.9</u>	0.8

注：标准限值以2020年水质控制目标为准，2020年水质控制目标为Ⅲ类。划“ ”为超标指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

（1）碧岭断面，主要水质指标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和石油类等标准指数分别为0.28、0.27、0.325、0.06、0.6，各项水质指标均未超标。

（2）红花潭断面，主要水质指标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和石油类等标准指数分别为0.75、0.855、1.025、5.26、1.2，其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指数大于1，不达标；其余指标指数均小于1，达标。

（3）上洋断面，主要水质指标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和石油类等标准指数分别为0.63、0.82、0.75、3.39、0.6，其氨氮指数大于1，不达标；其余指标指数均小于1，达标。

（4）全河段断面，主要水质指标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和石油类等标准指数分别为 0.55、0.65、0.7、2.9、0.8，其氨氮指数大于 1，不达标；其余指标指数均小于 1，达标。

综合分析，坪山河碧岭断面受到污染程度较小，水质指标均可达到 2020 年水质目标要求；其余断面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达不到 2020 年水质目标要求。受纳水体坪山河受到的污染，主要是接受了未经处理或处理不达标的生活污水所致。

2、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的通知》（深府[2008]98 号），该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本报告引用《2017 年坪山区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环境空气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9 空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 单位: $\mu\text{g}/\text{m}^3$ (CO 单位: mg/m^3)

项目	监测值 (年平均)	二级标准 (年平均)	占标率 (%)
PM ₁₀	65	70	92.9
PM _{2.5}	31	35	88.6
SO ₂	9	60	15
NO ₂	21	40	52.5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NO₂、SO₂、PM₁₀、PM_{2.5} 年平均浓度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的二级年平均浓度限值。

3、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声环境现状，本次环评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下午 15:00-16:00 对项目所在厂房东面、南面、西面、北面厂界噪声进行监测。项目厂界噪声进行监测时，项目处于未投产状态，监测方法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10：

表 10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测点位置		昼间[dB(A)]	备 注
厂界噪声 监测点位	厂房东厂界 1#	57.9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即：昼间 ≤60dB(A)
	厂房南厂界 2#	57.6	
	厂房西厂界 3#	56.7	
	厂房北厂界 3#	55.4	

注：项目制度为每日一班制，日工作 8 小时，夜间不安排生产，因此未在夜间监测。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各监测点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环境敏感点及环境保护目标：

保证建设项目所在地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现状环境质量。

1.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流域内的水环境质量，确保项目排放的污水不成为区域内危害水环境的污染源，不对项目附近的河流产生影响。

2.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确保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成为区域内危害大气环境的污染源，确保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现状。

3.声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确保项目产生的噪声不成为区域内危害声环境的污染源，不影响周围人员的正常办公和生活，不引起投诉。

4.固体废物保护目标

妥善处理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废物，使之不成为区域内危害环境的污染源，不成为新的污染源，不对项目所在区域造成污染和影响。

5.敏感保护目标（环境敏感点）

表 1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距离	方位	规模	保护级别
地表水环境	坪山河	约 200 米	北面	——	坪山河水质控制目标为Ⅲ类
大气环境 声环境	龙背村	约 20 米	南面	约 3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 单中二级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三洋湖老围小区	约 220 米	西南方	约 200 人	
生态环境	不对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评价适用标准

1、项目位于坪山河流域。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号）及《关于印发〈广东省跨地级以上市河流交接断面水质达标管理方案〉的通知》（粤环[2008]26号），坪山河（上洋断面）：地表水水质控制目标为Ⅲ类；水质阶段达标计划为：2020年全面达Ⅲ类。

2、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3、项目所在区域属声环境2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表12 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环境要素	选用标准	标准值							单位
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总磷		mg/L (pH除外)
		6~9	≤20	≤4		≤1.0	≤0.2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取值时段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PM _{2.5}	CO	臭氧	μg/m ³
		1小时平均值	/	500	200	/	10000	200	
		日最大8小时平均	/	/	/	/	/	160	
		日平均值	150	150	80	75	4000	/	
		年平均值	70	60	40	35	/	/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标准名称	昼间			夜间			dB (A)
		2类标准	60			5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水：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

2、废气：注塑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4 规定的“所有合成树脂”排放限值及表 9“非甲烷总烃”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表 13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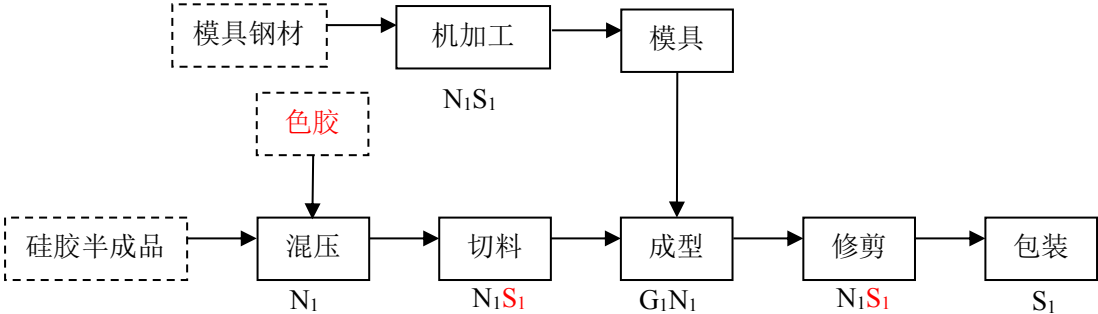
废 水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 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中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污染物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 物油	单位
		标准值	500	300	400	—	100	mg/L
废 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中表 4 规定的“所 有合成树脂”排放 限值及表 9“非甲 烷总烃”企业边界 大气污染物浓度限 值要求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 ³)		最高排放速 率 kg/h		无组织排 放物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00		——		4.0
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标准	昼间			夜间		dB(A)
		2 类	60			50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的通知与《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广东省对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总氮(T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项目无 NO_x、烟(粉)尘、SO₂产生及排放,故不对 SO₂、NO_x、烟(粉)尘设置总量控制指标,挥发性有机物经过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后,建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1.33kg/a。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所在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排水管网接入上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由区域性调控解决,不分配总量控制指标。
---------------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废气：G_i；固废：S_i；噪声：N_i）

项目从事硅胶制品的生产加工，其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工艺说明：首先将外购的硅胶半成品，根据产品色泽需求添加相应的色胶经混压机在常温下物理均匀混合压片处理后（不发生化学反应），按规格使用切料机切料处理，再进行油压成型机冲压成型，手工修剪工件多余边角料，包装即为成品；项目油压成型机所使用模具自制，由模具钢材经火花机、铣床、CNC 等机加工成型所需模具。

污染物标识说明：

废水：W₁—生活污水；废气：G₁—有机废气；噪声：N₁—设备噪声；固体废物：S₁—一般工业固废，S₂—危险废物，S₃—生活垃圾；

注：项目生产过程中不设炼化、硫化等污染工序，生产工艺高效排污少，符合清洁生产要求；混压过程在常温下物理均匀混合压片，不发生化学反应，混合压过程中无工业废气产生及排放；项目不从事除油、酸洗、磷化、喷涂、喷塑、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染洗、砂洗、印花、洗皮、硝皮等生产活动。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污）水(W)

生产用水：项目油压成型过程中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补充蒸发损耗量，预计补充新鲜水量 0.02m³/d，6.0 m³/a。

生活污水（W₁）：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来自于员工日常生活中排放的生活污水。本项目拟招员工 12 人，均在工业区内食宿。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14）调查数据，员工人均生活用水系数取 80L/d，则本项目员工办公生活用水 0.96m³/d，288m³/a（按 300 天计）；生活污水产生系数取 0.9，即生活污水排

放量 0.864m³/d，259.2m³/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BOD₅、SS、NH₃-N，浓度分别为 400mg/L、200mg/L、220mg/L、25mg/L。

2、废气(G)

项目生产期间注塑成型工序硅胶料冲压受热时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根据塑胶粒气体排放系数为 0.35kg/t【摘自美国环境保护署《空气污染物排放与控制》有关塑料废气的排放和控制】，原料使用量为 20t/a，则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7kg/a，产生速率为 0.0029kg/h（设计排风量 5000m³/h）。

3、噪声(N)

根据项目提供的资料及现场勘察，项目设备噪声主要为油压成型机、混压机、切料机、CNC、火花机、铣床、冷却水塔等生产运行产生的设备噪声，其等效声压级在 70～80dB（A）之间。：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情况见表 14：

表 14 项目主要噪声源情况表

设备名称	源强（设备 1m 处的噪声级）	位置	距最近厂界距离
油压成型机	约 80dB(A)	车间内	2m
混压机	约 70dB(A)	车间内	2m
切料机	约 70dB(A)	车间内	2m
CNC	约 70dB(A)	车间内	4m
火花机	约 75dB(A)	车间内	3m
铣床	约 75dB(A)	车间内	3m
冷却水塔	约 80dB(A)	车间内	4m

4、固体废物（S）

由工程分析可知，项目主要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本项目拟定员 12 人，每人每天按 0.5kg 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kg/d，全年产生量为 1.8t/a。

（2）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机加工过程产生的废金属料，产生量为 0.1t/a；切料、修剪过程产生的废硅胶边角料，产生量为 0.2t/a；原辅材料及产品拆、包装工序产生的废弃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2t/a。

（3）危险废物：主要为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产生的含油废抹布（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根据厂家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为 0.05t/a。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 位)
大气 污 染 物	注塑成型工序 (G1)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6.3kg/a, 00026kg/h	排放量: 0.63kg/a 排放浓度: 0.0525mg/m³ 排放速率: 7.29×10 ⁻⁵ kg/h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0.7kg/a	排放量: 0.7kg/a
水 污 染 物	员工办公产生 的生活污水(W ₁) (259.2m³/a)	COD _{Cr}	400mg/L; 0.104t/a	340mg/L; 0.088t/a
		BOD ₅	200mg/L; 0.052t/a	170mg/L; 0.044t/a
		NH ₃ —N	25mg/L; 0.006t/a	200mg/L; 0.005t/a
		SS	220mg/L; 0.057t/a	20mg/L; 0.052t/a
固 体 废 物	员工办公生 活(S ₁)	办公生活垃圾	1.8t/a	处理处置量: 1.8t/a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S ₂)	废金属屑; 废硅胶边 角料; 包装废料	0.5t/a	综合利用量: 0.5t/a
	危险废物(S ₃)	含油废抹布	0.05t/a	处理处置量 0.05t/a
噪 声	油压成型机、 混压机、切料 机、CNC、火 花机、铣床、 冷却水塔等设 备	噪声	70-85dB(A)	厂界外 1 米处达到《工业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中 的 2 类标准
其他	——			
主要生态影响： 项目选址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周围及附近也没有特别的生态敏感点。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固体废物及噪声经过处理达标后，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无施工期环境影响问题。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生产用水：项目油压成型过程中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补充蒸发损耗量。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含有各种含氮化合物、尿素和其他有机物质分解产物；产生臭味的有硫化物、硫化氢以及特殊的粪臭素。此外，还有大量的微生物，如细菌、病毒、原生动物以及病原菌等。由此构成的生活污水外观就是一种浑浊、黄绿以至黑色、带有腐臭气味的污水。该污水若直接进入受纳水体，则对该区域水质有一定影响。

生活污水若不经处理排入水体，其所含污染物将消耗水中一定的溶解氧，使水体出现缺氧现象，使鱼类等水生动物死亡，而厌氧的微生物大量繁衍，改变群落结构，产生甲烷、乙酸等物质，导致水体发黑发臭，恶化环境质量。

项目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排入上洋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最终排入坪山河。

因此，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上述处理后，对受纳水体坪山河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判定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上洋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定为三级 B。

污水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上洋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上洋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4 万 m³/日，工程于 2007 年 1 月 8 日正式通过验收，进入运行阶段，采用 Unitank 工艺，设计出水执行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96)的一级标准，即 SS≤20mg/L，COD≤60mg/L，BOD₅≤20mg/L、TN≤20mg/L。上洋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规模 18 万吨/日，投资约 3.2 亿元。污水处理采用二级生化脱氮除磷的氧化沟式 A²/O 工艺，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

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全厂采用生物除臭。同时，根据以新带老规定，通过加大一期工程处理深度，使一期工程出水水质也达到 GB18918-2002 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工程采用 BOT 投资建设模式。本项目外排污水量为 0.108t/d，排水量较少，仅为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的 0.00005%，上洋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对污水处理厂负荷冲击较小，污水处理厂可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外排的污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生活污水中的污染物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的进水设计浓度。项目所在地为上洋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污水可接驳排入污水管网。

因此，本项目外排的生活污水纳入上洋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污水经上洋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相对较少，对纳污水体的水质不会造成不良影响，故评价认为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注塑成型工序有机废气产生量约为 7kg/a，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项目应在注塑成型工位设置集气管道，经集气罩（集气效率为 90%，设计排风量为 5000m³/h）集中收集后，通过 UV 光解处理（处理效率为 90%）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则项目注塑成型过程产生有机废气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63kg/a，无组织排放量为 0.7kg/a。

因此，经以上措施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7.29×10^{-5} kg/h，排放浓度为 0.0525mg/m³。项目注塑成型工序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4 规定的“所有合成树脂”排放限值及表 9“非甲烷总烃”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估算模式进行，选取主要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为预测因子，根据 AERSCREEN 估算模式计算得出各污染物占标率见表 15。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分析

项目点源参数见表 15。

表 15 点源参数

污染源名称	坐标(°)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kg/h)	单位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	流速(m/s)			

					(°C)				
排气筒	114.3 51843	22.69 3311	20.0	0.6	25.0	9.829	非甲烷总烃	7.29×10^{-5}	kg/h

项目面源参数见表 16。

表 16 面源参数

编号	名称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1	车间	14.76	15.42	10.0	2400	正常工况	非甲烷总烃	2.9×10^{-4}

项目估算模型参数表见表 17。

表 17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12528300
最高环境温度/°C		38.7
最低环境温度/°C		0.2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方向(°)	/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有关规定, 分别计算污染物的最大地面质量浓度占标率(P_i), 其中 P_i 定义为:

$$P_i = (C_i / C_{o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i*个污染物的地面质量浓度占标率, %;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i*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C_{oi}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值(小时均值), $\mu\text{g}/\text{m}^3$ 。对仅有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 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等级评价结果见表 18。

表 18 各污染物占标率计算结果

项目	排放源强 (kg/h)	评价标准($\mu\text{g}/\text{m}^3$)	C_{max} ($\mu\text{g}/\text{m}^3$)	P_{max} (%)
注塑成型工序（有组织）	7.29×10^{-5}	2000.0	0.0035	2.0×10^{-4}
注塑成型工序（无组织）	2.9×10^{-4}	2000.0	0.3795	0.019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经计算，项目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3、声环境影响分析

目设备噪声主要为油压成型机、混压机、切料机、CNC、火花机、铣床、冷却水塔等生产运行产生的设备噪声，其等效声压级在 70~80dB（A）之间。

据厂家提供资料，项目是单班制，夜间无生产活动，故夜间无噪声源。

为评价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情况，本环评对所有生产设备进行预测评估，具体预测结果如下：

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采用点声源叠加公式计算总声压级。

①根据噪声叠加公式：

$$L_{\text{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frac{L_i}{10}} \right)$$

式中： $L_{\text{总}}$ —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dB（A）；

L_i —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dB（A）；

由上述公式计算的项目噪声叠加值结果见下表。

表 15 项目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单台设备噪声级 dB（A）	数量	叠加设备噪声级 dB（A）
1	油压成型机	约 80dB(A)	4 台	86.99
2	混压机	约 70dB(A)	1 台	70
3	切料机	约 70dB(A)	1 台	70
4	CNC	约 70dB(A)	2 台	73.01
4	火花机	约 75dB(A)	1 台	75
4	铣床	约 75dB(A)	1 台	75
4	冷却水塔	约 80dB(A)	1 台	80
等效声级				87.73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预测工程以各噪声设备为噪声点源，在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根据与厂界的距离及衰减状况，各点源对厂界贡献

值。

项目所在厂房为标准厂房，噪声通过墙体隔声可降低23~30dB(A)（参考文献：环境工作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本项目取23 dB(A)。

②噪声衰减模式： $L(r) = L(r_0) - \Delta L - A = L(r_0) - 20 \lg r/r_0 - A$ ；

式中： $L_{总}$ ——几个声压级相加后的总声压级，dB；

L_i ——某一个声压级，dB；

r 、 r_0 ——点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m）；

$L(r)$ ——距点声源 r 处的噪声值（dB）；

$L(r_0)$ ——距点声源 r_0 处的噪声值（dB）；

ΔL ——距离增加产生的噪声衰减量；

A ——代表厂房墙体、门窗隔声量，一般为 23 dB(A)。

根据项目噪声源，按最不利影响进行分析，利用预测模式计算项目受噪声影响最大一侧的厂界的贡献值，预测结果见表 16：

表 16 噪声预测结果（单位：Leq dB(A)）

车间噪声叠加值	87.73
墙体门窗隔声量	23
距离衰减量	6.02
车间噪声最大贡献值(受噪声影响最大一侧的厂界外 1 米处)	58.71
执行标准	厂界：≤60

注：室内声源衰减量按门窗、墙体隔声 23 分贝为准。项目是单班制，夜间无生产活动，故夜间无噪声源。距离衰减量按 2 米计。

根据以上计算可知，项目厂界外 1 米处的噪声贡献值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项目周围无学校、医院、住宅楼等环境敏感点，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隔声降噪后对项目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项目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8t/a，拟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机加工过程产生的废金属料，产生量为 0.1t/a；切料、修剪过程产生的废硅胶边角料，产生量为 0.2t/a；原辅材料及产品拆、包装工序产生的

废弃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2t/a。项目拟将该部分废物交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3）危险废物：主要为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产生的含油废抹布（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产生量约 0.05t/a；须集中收集、分类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不得混入生活垃圾中，否则对周围环境有一定影响。

以上废物的处置应严格按《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均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为防止发生意外事故，危险废物的贮存需遵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在贮存、运输、处置过程中须执行六联单制度。

危险废物的临时储存、堆放场所应使用专门的容器收集、盛装，装运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关的措施处理处置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污染影响。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材料均不属于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的危险化学品，根据 HJ 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本项目没有重大环境风险源，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环保措施分析

环保措施分析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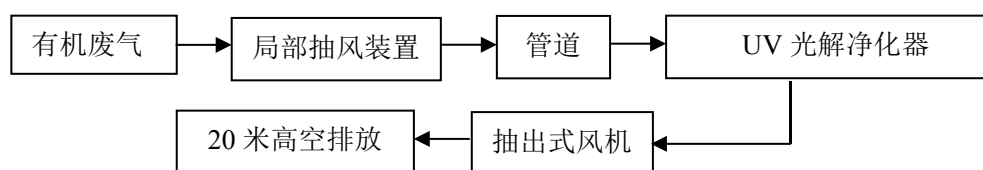
生产用水：项目油压成型过程中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补充蒸发损耗量。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管网收集排入上洋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最终排入坪山河。因此，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对受纳水体坪山河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建议

项目拟在注塑成型工位上方设置局部抽风装置、收集管道，并且在楼顶设置 UV 光解净化器装置，将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楼顶经 UV 光解净化器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设计排风量为 5000m³/h），排气筒高度约为 20 米，排放口建议设置于楼顶东侧。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工艺如下：



UV 光解净化设备运行原理：①利用 UV 紫外线光束照射气体，改变气体的分子链结构，使有机或无机高分子恶臭化合物分子链，在高压紫外线光束照射下，降解转变成低分子化合物，如 CO₂、H₂O 等。②利用 UV 紫外线光束分解空气中的氧分子产生游离氧，即活性氧，因游离氧所携正负电子不平衡所以需与氧分子结合，进而产生臭氧。UV+O₂→O·+O⁺(活性氧)O+O₂→O₃(臭氧)，众所周知臭氧对有机物具有极强的氧化作用，对恶臭气体及其它刺激性异味有立竿见影的清除效果。③运用高能 UV 紫外线光束及臭氧对恶臭气体进行协同分解氧化反应，使恶臭气体物质其降解转化成低分子化合物、水和二氧化碳，再通过排风管道排出室外。④利用高能 UV 光束裂解恶臭气体中细菌的分子键，破坏细菌的核酸(DNA)，再通过臭氧进行氧化反应，彻底达到脱臭及杀灭细菌的目的。

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外排的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和表 9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经济上，该项环保投资为 3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3%，经济上可行。

综上所述，该环保设施的投入具有技术经济的可行性。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建议

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尽可能的小，项目应采取如下隔声措施进行隔声处理：

采用隔声门窗、地板；生产作业时关闭部分门窗；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管理，避免午间及夜间生产；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适时添加润滑油，减少摩擦噪声；设置独立的空压机机房，给空压机安装减震垫，空压机排气口设置消声器。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建议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避雨堆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专业公司回收利用；设置危废暂存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关的措施处理处置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

5、环保投资估算

（1）环保投资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详见表 17：

表 17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主要环保措施或生态保护内容	预计投资（万元）
1	生活污水	工业区化粪池	—
2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垃圾桶等）	0.1
		设置危废暂存区，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5
3	废气	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通过 UV 光解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	3
4	噪声	设置独立的空压机机房，安装减震垫，空压机排气口设置消声器；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管理，避免午间及夜间生产，设备保养，采用隔声门窗、地板等	1.4
总计			5

（2）环境影响损益分析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5 万元，占总投资额 5%。环保工程的建设会给企业带来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具体表现在：

①生活污水经工业区统一建设的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放。此措施能很大程度

地减轻污染物排放对纳污水域的污染影响，同时可使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的排放标准。

②固体废物收集整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站处理，既避免了项目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又可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可以减轻对环境卫生、景观的影响，有利于进一步处理处置；设置危废暂存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③项目噪声处理措施的投入，可以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避免与周围群众产生不必要的纠纷。

总之，该项目环保工程的投资是十分必要的，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能使企业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的排放标准，减轻项目的建设、运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具有明显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从环境保护及经济角度分析是合理的。

6、环境管理

本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其环境管理是一项长期的管理工作，必须建立完善的管理机构和体系，并在此基础上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监督和管理制度。

（1）环境管理组织机构

为了做好生产全过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减轻本项目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建设单位必须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设立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2）健全环境管理制度

按照 ISO14000 的要求，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健全内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对整个生产过程实施全过程环境管理，杜绝生产过程中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保护环境。

加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根据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对策，制定出切实可行的环境污染防治办法和措施；做好环境教育和宣传工作，提高各级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加强员工对环境污染防治的责任心，自觉遵守和执行各项环境保护的规章制度；定期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加强与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沟通和联系，主动接受环境管理主管部

门的管理、监督和指导。

7、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

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见表 18。

表 18 污染物排放清单

项目	污染物	环保措施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	年排放总量	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排放口信息
废水	生活废水	三级化粪池	——	——	——	——	——
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UV光解+20米排气筒	0.0525mg/m ³ , 7.29×10 ⁻⁵ kg/h	0.63kg/a	100mg/m ³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中表4和表9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集气罩+UV光解净化器+20m排气筒
噪声	厂界噪声	采用隔声门窗、地板	——	——	2类：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	——
固废	——	——	——	——	合理处置率100%	——	——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注塑成型工序（G ₁ ）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经过UV 光解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4 规定的“所有合成树脂”排放限值及表 9“非甲烷总烃”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水污染物	员工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W ₁ ）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上洋污水处理厂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固体废物	员工办公生活（S ₁ ）	办公生活垃圾	收集避雨堆放，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	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S ₂ ）	废金属屑；废硅胶边角料；包装废料	交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S ₃ ）	含油废抹布	设置专门存储区，集中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噪声	油压成型机、混压机、切料机、CNC、火花机、铣床、冷却水塔等设备	噪声	设置独立的空压机机房，安装减震垫，空压机排气口设置消声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声门窗、地板，生产作业时关闭门窗，降低车间噪声向外传播强度；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	厂界外 1 米处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其他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位于已建成的工业厂房内，项目运行不涉及新建厂房，选址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内，对周围生态环境无明显影响。				

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从事硅胶制品的生产加工，检索《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 年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订本）》以及《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可知，项目不属于上述目录所列的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2、与深圳市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2017-2020 年）的通知》（深府[2017]1 号）文件：“2017 年起，全市新、改、扩建工业涂装项目全部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禁止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非涂装的工业项目，应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2017 年 6 月底前，家具制造、电子制造、塑胶制品、金属制品等行业全面禁止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2018 年底前，全面完成现有粘合工艺及胶印、凹印、柔印、丝印、喷墨等印刷工艺生产线的低挥发性原料改造工程，禁止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油墨及胶粘剂”。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高挥发性原辅料，符合《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2017-2020 年）的通知》（深府[2017]1 号）文件要求。

3、选址合理性分析

（1）与土地利用规划相容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坪山 LG303-03 号片区[坪山中心（老城）地区]法定图则》（附图 9），本项目选址区土地利用规划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选址符合城市发展规划。

（2）与生态控制线的相符性

根据《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图》（2013），项目选址不属于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符合《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要求。

（3）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深府[2008]98 号文件《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项目运营过程无废气产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根据《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划分的通知》（深府[2008]99 号），本项目属 2 类区域，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噪声经隔音等措施综合治理后，厂界噪声能达到相

关要求，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很小。

项目选址位于坪山河流域。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号）及《关于印发〈广东省跨地级以上市河流交接断面水质达标管理方案〉的通知》（粤环[2008]26号），坪山河：水质控制目标为Ⅲ类；水质阶段达标计划为2020年全面达Ⅲ类。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5]9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8]424号），项目选址不在水源保护区内。因此，项目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项目运营期间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再进入上洋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最终排入坪山河，对受纳水体影响很小。

因此，项目的建设、运营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合。

（4）与《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号）文件：对于污水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的区域，深圳河、茅洲河流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生产废水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总氮除外），龙岗河、坪山河、观澜河流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总氮除外）并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回用，生活污水执行纳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市政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位于坪山河流域，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废水产生。项目所在区域生活污水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再进入上洋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最终排入坪山河，符合《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号）文件要求。

（5）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及其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及其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的

相符性分析中有关规定：

①**严格控制重污染项目建设：**严格执行《广东省东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等规定，在东江流域内严格控制建设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原料的项目，禁止建设农药、铬盐、钛白粉、氟制冷剂生产项目，禁止建设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业、氰化法提炼产品以及开采、冶炼放射性矿产的项目。②**强化涉重金属污染项目管理：**东江流域内停止审批向河流排放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③**严格控制支流污染增量：**在淡水河（含龙岗河、坪山河等支流）、石马河（含观澜河、潼湖水等支流）、紧水河、稿树下水、马嘶河（龙溪水）等支流和东江惠州博罗段江东、榕溪沥（罗阳）、廖洞、合竹洲、永平等 5 个直接排往东江的排水渠流域内，禁止建设制浆造纸、电镀（含配套电镀和线路板）、印染、制革、发酵酿造、规模化养殖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重污染项目，暂停审批电氧化、化工和含酸洗、磷化、表面处理工艺以及其他新增超标或超总量污染物的项目。上述流域内，在污水未纳入污水处理厂收集管网的城镇中心区域，不得审批洗车、餐饮、沐足桑拿等耗水性项目。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 号），增加东江一级支流沙河为流域严格控制污染项目建设的支流。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设项目，不列入禁止建设和暂停审批范围：建设地点位于东江流域，但不排放废水或废水不排入东江及其支流，不会对东江水质和水环境安全构成影响的项目；通过提高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能够做到增产不增污、增产减污、技改减污的改（扩）建项目及同流域内迁建减污项目；流域内拟迁入重污染行业统一规划、统一定点基地，且符合基地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建设项目。对《通知》附件“东江流域包含的主要行政区域”作适当调整：深圳市的适用区域调整为深圳市废水排入淡水河、石马河及其支流的全部范围。

项目从事硅胶制品的生产，不属于上述文件中所规定的禁止建设和暂停审批类的行业。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由市政管网纳入上洋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选址与上述文件无冲突。

经分析，项目的运营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污染影响，项目建设符合区域规划、深圳市环境规划及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选址基本合理。

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概况

深圳市振辉硅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成立于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DNUUC4H，建设方拟选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坪山社区三洋湖工业大道 72 号第 3 栋 101，从事硅胶制品的生产加工，年产硅胶手环 50 万件、硅胶帽 10 万件、硅胶表带 30 万件、硅胶吸盘 30 万件、硅胶餐垫 5 万件、硅胶手机套 10 万件。项目厂房系租赁，租赁面积 689 平方米，用途为厂房。

二、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根据《2017 年坪山区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7 年坪山区 NO₂、SO₂、PM₁₀、PM_{2.5}、CO、臭氧年平均浓度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的二级年平均浓度限值。

水环境质量现状：根据《2017 年深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坪山河碧岭断面受到污染程度较小，水质指标均可达到 2020 年水质目标要求；其余断面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达不到 2020 年水质目标要求。

声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各测点的昼间噪声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功能区 2 类标准要求。

三、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生产用水：项目油压成型过程中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补充蒸发损耗量，对周围水环境无不良影响。

生活污水：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项目位于上洋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运营期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截排入上洋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对受纳水体坪山河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注塑成型工序会产生一定量有机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项目拟将有机废气通过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 UV 光解+20 米排气管引至高空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4 规定的“所有合成树脂”排放限值及表

9“非甲烷总烃”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设备噪声通过采取合理布局，安装减振措施，加强对机器的维修保养，合理安排作息时间等措施后，再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避雨堆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专业公司回收利用。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关的措施处理处置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5、环境风险可接受原则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及其附录B，本项目原辅材料、产品均不属于、也不含有（HJ 169-2018）附录B列示的危险性物质，故项目无重大危险源，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四、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产过程无SO₂、烟（粉）尘、NO_x产生和排放。建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指标为1.35kg/a。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所在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排水管网接入上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由区域性调控解决，不分配总量控制指标。

五、选址合理性与产业政策分析结论

项目不属于上述目录所列的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选址区土地利用规划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选址符合城市发展规划。

根据《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图》（2013），项目选址不属于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符合《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要求。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5]9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8]424号），项目不属水源保护区。

项目符合《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号）。

项目选址与《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 号）无冲突。

六、建议

- （1）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平时加强管理，注重环保；
- （2）本次环评仅针对本项目申报内容进行，若该公司今后发生扩大生产规模（包括增加生产工艺）、地址发生变化等情况，应重新委托评价，并经环保管理部门审批或备案。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土地现状功能要求；不在深圳市规定的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不在水源保护区，并且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选址合理。项目运营期如能采取积极措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则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编制单位（盖章）：深圳市正源环保管家服务有限公司（公章）

本人郑重声明：对本表以上所填内容全部认可。

项目（企业）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图一览表

序号	附图名称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与生态控制线关系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所在位置四至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所在厂房、四周现状及生产车间图片
附图 5	项目所在位置地表水源保护区关系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流域水系图
附图 7	项目所在位置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附图 8	项目所在位置噪声环境功能适用区划分示意图
附图 9	项目所在位置法定图则
附图 10	项目与污水处理厂位置关系图
附图 11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件一览表

序号	附件名称
1	项目营业执照
2	项目房屋租赁合同书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与生态控制线关系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所在位置四至示意图



项目东面工业厂房



项目南面工业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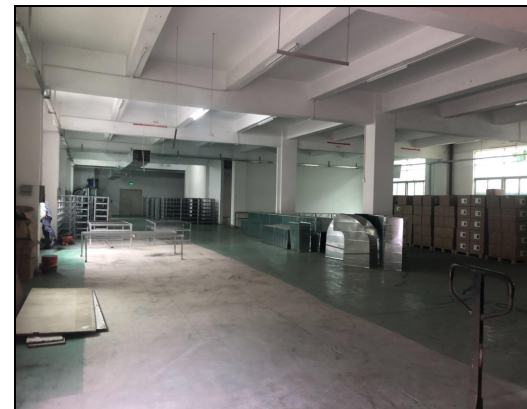
项目西面工业厂房



项目北面工业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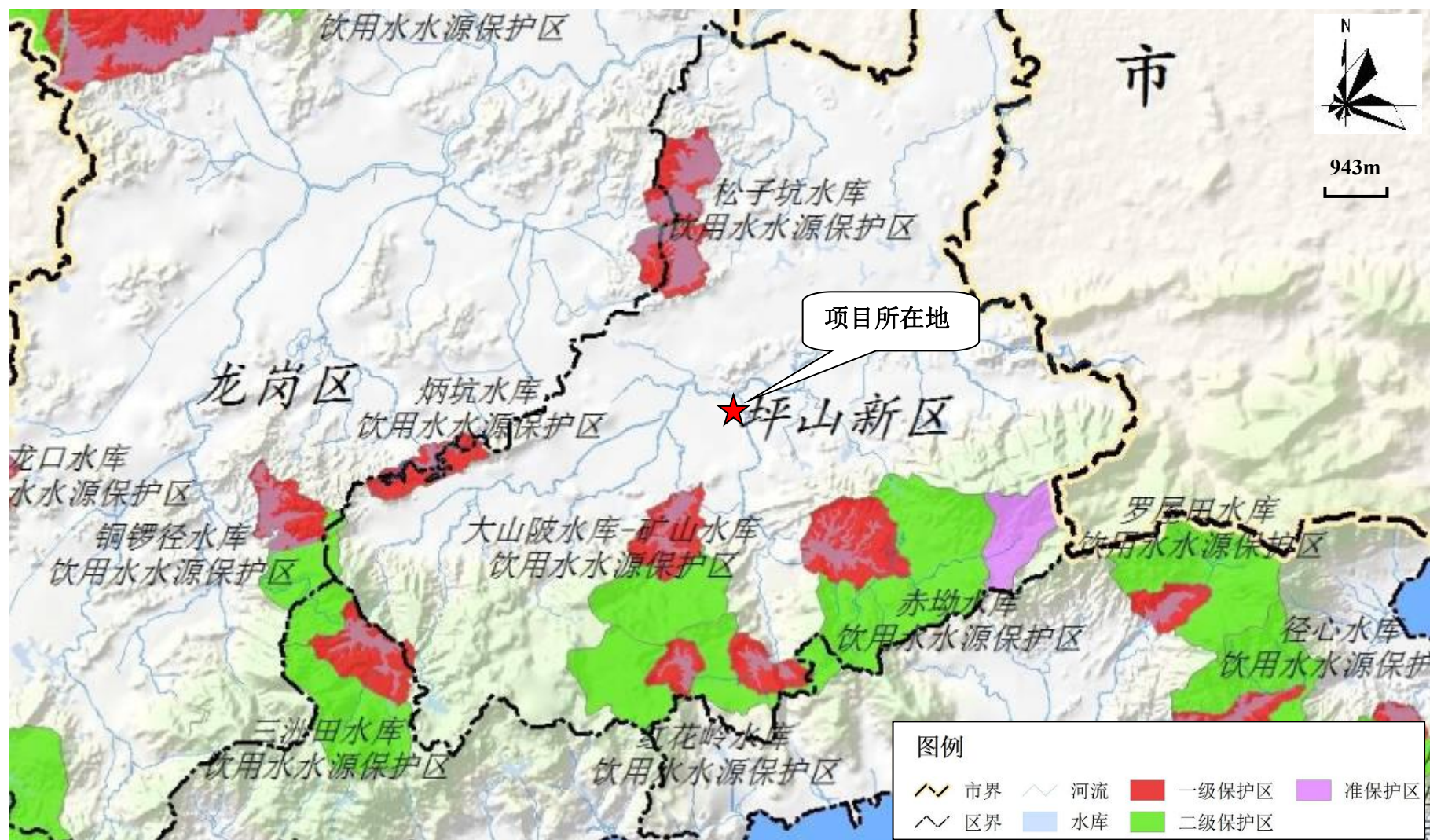


项目所在厂房



项目车间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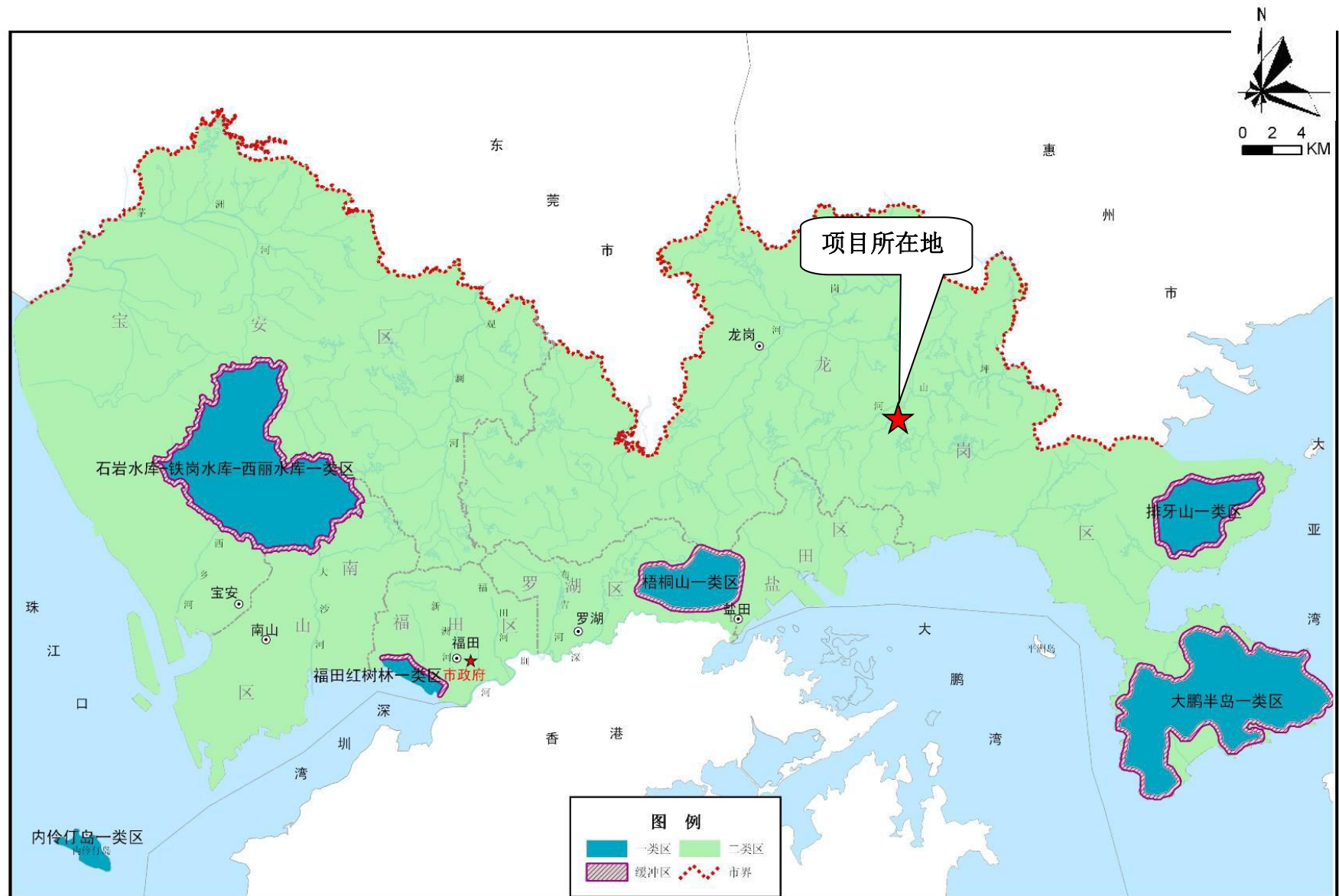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所在厂房、四周现状及生产车间图片



附图 5 项目所在位置地表水源保护区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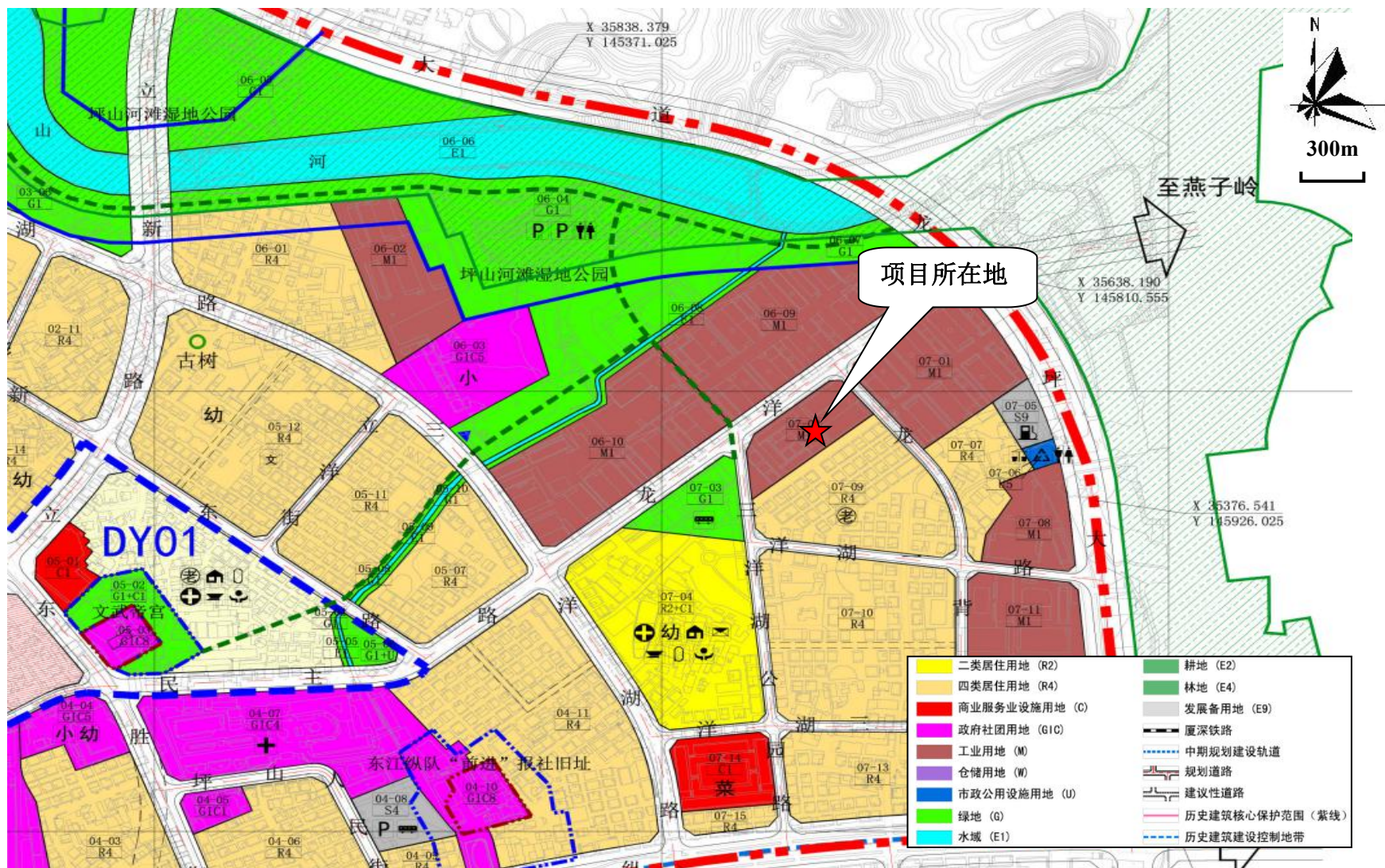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所在流域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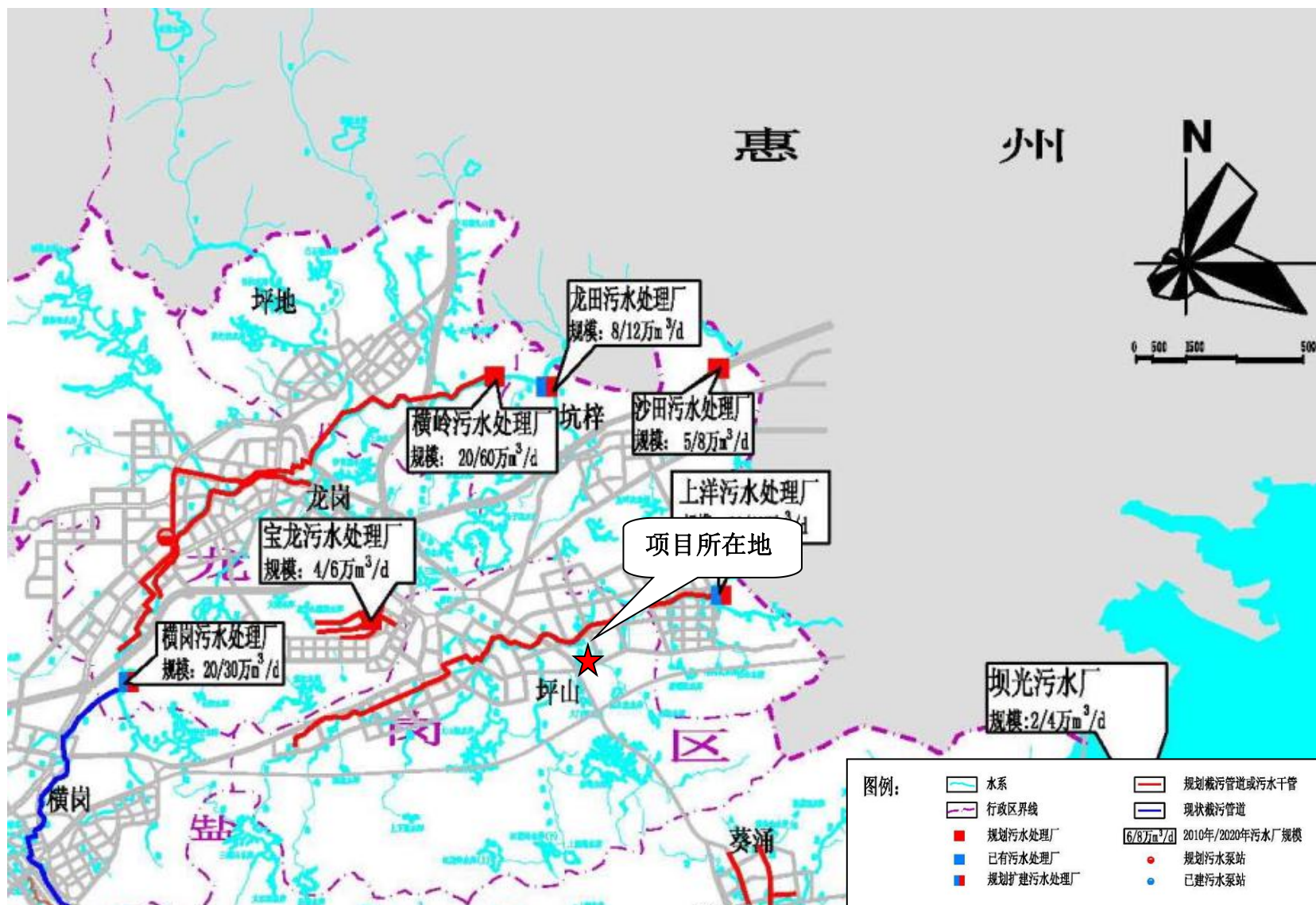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所在位置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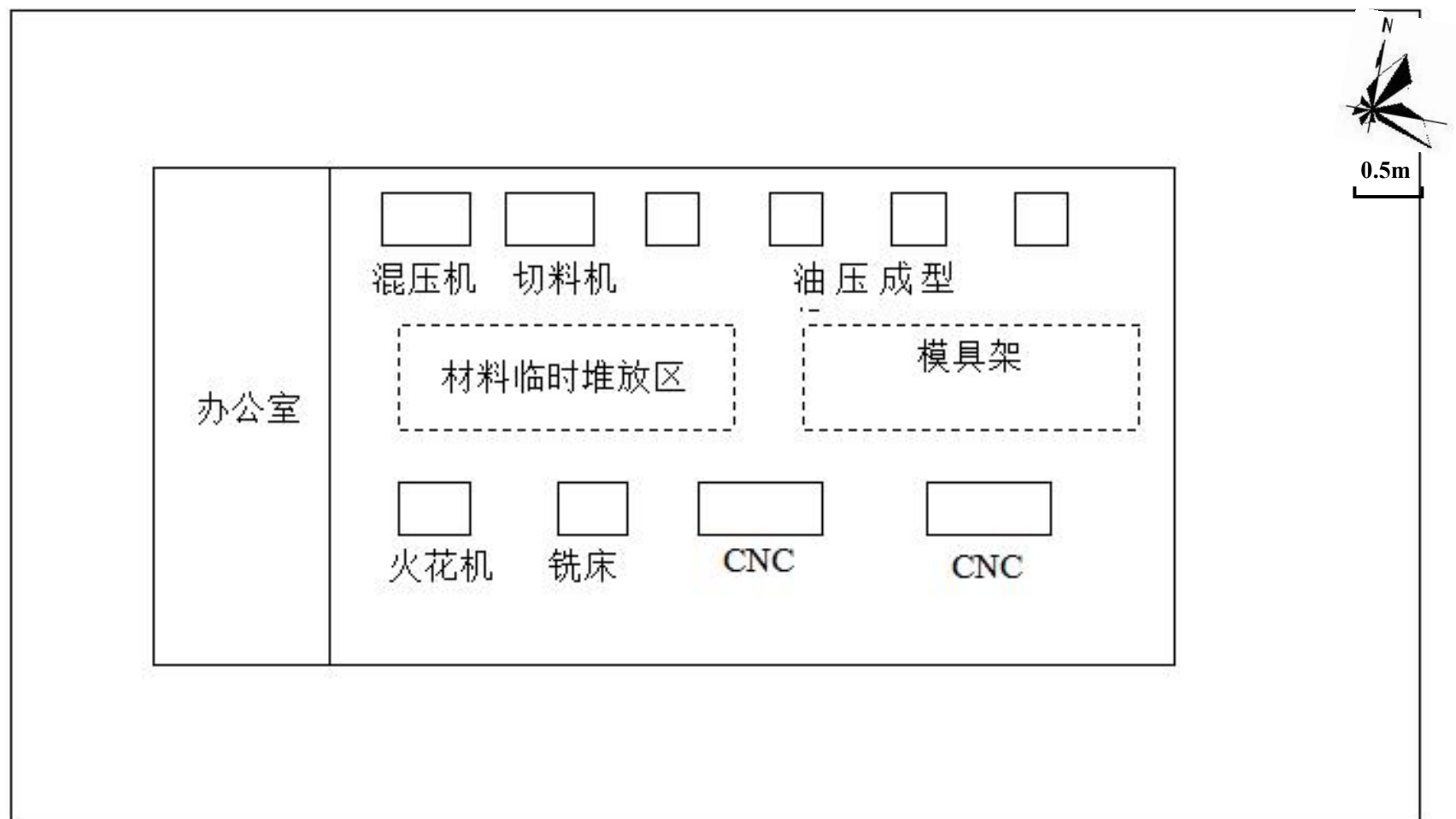
附图 8 项目所在位置噪声环境功能适用区划分示意图



附图 9 项目所在位置法定图则



附图 10 项目与污水处理厂位置关系图



附图 11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件1 项目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NUUC4H

营 业 执 照



名 称 深圳市振辉硅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周静

成 立 日 期 2016年11月09日

住 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坪山社区三洋湖
工业大道72号第3栋101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19 年 05 月 20 日



附件 2 房屋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深圳市威旺电子有限公司 电话：13802567181
营业执照号：914403007741350998 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三洋湖路 38 号
承租方（乙方）：深圳市振辉硅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俊超 身份证号
码：412726196307046319 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三洋湖工业大道 72 号 A 栋一楼 电话：
139237582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政府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
基础上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承诺共同遵守，合同内容如下：
一、租赁物业详细条款：

1. 甲方提供位于 深圳市坪山新区三洋湖工业大道 72 号 A 栋一楼
2. 厂房租金每月租金为：26000 元/月，基本电费 1440 元/月（此价不含税，在租赁
期间所有产生的所有税费由乙方负责交纳）
3. 该房屋租赁期限：贰年零捌个月，合同期限从 2019 年 05 月 01 日 至 2022 年 01
月 30 日止。从 2019 年 05 月 01 号开始记租。

租赁期限	月租金额（人民币）元		备注
	小写	大写	
2019 年 05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1 月 30 日租金	26000 元	贰万陆仟元整	

4. 甲方提供 75 KVA 电量给乙方使用，乙方每月须缴纳按深圳市供电局规定的工业。
电费按照深圳市供电局标准收费 24 元/KVA，每月基本电费为：1440 元/月。电费收费
标准：1.3 元/KVA。水费为 6.5 元/立方，（其中包括基本水费，排污费，垃圾清运费）。
水电费每月由甲方统一代收，只提供本公司普通收款收据，不提供发票。

5. 为保证乙方合理并善意使用该房屋及配套宿舍设施，乙方应该在签订本合同即交
纳贰个月保证金合计人民币：RMB：52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贰仟元 整，给甲方
作为保证金。

另外交纳首月租金及费用如下：

（1）：交付首月租金：26000 元。交付首月基本电费 1440 元整。
共计 2744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柒仟肆佰肆拾元整。

6. 合同期满后，乙方须将厂房恢复原样，经甲方验收房屋无损坏及结清一切费用后，
乙方将钥匙交给甲方。乙方固定装修不能拆除，不动产（包括供水供电设施）归甲方
所有，可动产归乙方所有。甲方不计利息退还乙方所交纳的两个月保证金，并双方签
订终止合同。

7. 厂房宿舍为框架结构, 厂房设计可负载 500 公斤/平方米, 宿舍可负载 300 公斤/平方米。如乙方超载使用所造成损失和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厂房实际使用率约为 80%。

8. 租金, 水费, 电费, 等费用必须于每月 10 号前一次性交清。甲方管理人员开统一收款收据, 若逾期缴纳上述费用按每日 0.5% 缴纳滞纳金。如延迟到当月 15 日仍未能缴清一切费用, 甲方有权停水停电和其他有效措施。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拖欠达一个月则视为乙方违约, 合同因违约而终止,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并有权行使留置权、及停水停电和其他有效措施。租金按月结算, 乙方应在每月的 10 号前按转帐付款方式缴付当月租金给甲方, 租金汇入以下帐户:

汇款对公帐户:	
汇款对私帐户:	
中国农业银行	开户行: 农行上步支行
户名: 张国委	帐号: 6228480120161392812

二. 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安装每栋厂房的高压, 低压供电到配电房的总表, 总表以外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包括电表电箱开关线路等)。

2. 甲方安装配置好各消防栓及消防水池, 乙方负责管理和专项专用, 如有损坏乙方照价赔偿, 厂房宿舍各楼梯等公共设施及物业, 统一由甲方负责管理。如有治安, 盗窃和刑事案件发生, 甲方负责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秩序, 一切损失与甲方无关。

3. 为方便乙方员工甲方有可能提供生活小卖部以及员工食堂供员工方便使用。(但具体是否开设未定) 为保证厂房宿舍消防防火安全乙方不得在厂区或宿舍私自开设小卖部。如乙方开设食堂只可供乙方本厂员工使用, 具体开设地点由甲方安排地点, 但其食堂不得对外其他厂家开放经营。

三. 乙方责任:

1. 乙方负责自己租用单位的电表和水表安装, 卫生, 防火, 防盗等工作。如因乙方经营或操作不当引起火灾及其他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 (包括厂房, 宿舍) 一概由乙方负责, 与甲方无关。

2. 除原配置的消防柱外, 要根据生产需要, 乙方需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做到防范未然,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由乙方负责。若因生产需要须改动厂房结构的, 在不影响建筑物的情况下必须甲方同意后, 方可进行改建。

3. 乙方在合同期间必须为本厂员工, 统一购买保险, 不得拖欠员工工资。

4. 租赁期间, 因乙方原因单方终止合同时, 乙方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 甲方不退还乙方已交纳的保证金, 甲乙双方签订终止合同书。

5. 在乙方租赁期间, 如发生劳动部门介入处理乙方欠薪逃匿或因其他原因自动弃厂和法院查封乙方财产等行为发生。甲方有权先单方终止本合同, 在终止合同前, 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通知的送达地点为乙方厂房门上, 两日内即视为送达 (欠薪逃匿或自动弃厂视为当日送达)。乙方在通知约定的时间内不能按甲方通知办理, 甲方视为乙方自动放弃。租赁场地内的设施, 设备, 物料等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可自行处理所扣财物, 处理所得款项全部用于归还乙方所欠租赁费用或员工工资等, 不足部分甲方可通过诉讼要求乙方偿还, 乙方所交押金不退还。

6. 如因乙方经营不当, 出现严重亏损不能维持, 需要解散或申请破产时, 应优先支付甲方的租金及相关费用, 乙方所有的债务由其自行承担, 与甲方无关。

四. 双方违约责任

1. 违约责任: 甲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乙方可要求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甲方承担。

- (1) 租赁物权属出现纠纷问题, 严重影响到乙方的正常生产, 经营的。
- (2) 因甲方的原因导致租赁物主体结构损坏, 不能再用于生产的。
- (3) 甲方不能按约定时间交房屋给乙方使用的。

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回收该租赁房屋, 同时冻结乙方的厂房设备和货物, 不退回保证金, 由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1)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将房屋部分或全部私自转租, 转让, 转借他人进行违法犯罪行为, 易燃易爆危险污染行为。一切责任乙方负责。

(2) 乙方拖欠租金达壹个月以上的。

(3) 利用厂房, 宿舍进行违法活动的。

(4) 未经同意擅自拆厂房结构的。

(5) 乙方拖欠员工工资达两个月以上的。

(6) 乙方在生产作业时严重影响他厂正常生产的或影响房屋主体的, 如噪音, 震动, 气味, 粉尘, 等...

3. 租赁期间内,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 需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对方。违约金由违约方支付, 具体金额双方协商, 经双方协商签订终止合同书, 在终止合同签订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4. 合同期内, 若发生不可以抗拒的意外事件, 政府征收该厂房地土地的或当地社区收回本厂房的, 本合同则自动解除。政府或征收方征收该房屋的甲方应该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乙方应配合甲方处理有关事宜, 甲方协助乙方向政府或征收方赔偿乙方搬迁补偿费, 搬迁补偿费应按政府或有关权威单位评估价赔偿乙方。甲方退回乙方保证金。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五. 其他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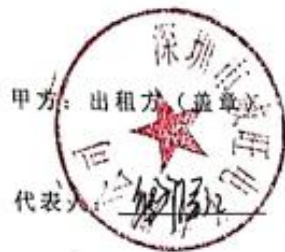
(1)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2) 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时所发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 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

充协议具同等效力。若协商不成可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合同期满同等条件下乙方拥有优先承租权。

(4)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时间： 2019 年 4 月 20 日



时间： 2019 年 4 月 20 日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 5~50km□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0t/a□		500~2000t/a□			小于 500t/a□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SO ₂ 、NO _x 、PM ₁₀ 、PM _{2.5} 、CO、臭氧) 其他污染物 ()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地方标准□			附录 D□		其他标准□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二类区☑		一类区和二类区□			
	评价基准年	(2017)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现状补充监测□	
	现状评价	达标区☑			不达标区□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现有污染源□		拟替代的污染源□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区域污染源□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格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 =5km□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1)h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C _{叠加} 不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k>-20%□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			有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			无监测□	
	环境质量检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不可接受□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注：“□”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 饮用水取水口 ☐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 ; 重要湿地 ☐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 ;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 ; 间接排放 ☒ ; 其他 ☐		水温 ☐ ; 径流 ☐ ; 水域面积 ☐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 ; 有毒有害污染物 ☐ ; 非持久性污染物 ☒ ; pH 值 ☒ ; 热污染 ☐ ; 富营养化 ☐ ; 其他 ☐		水温 ☐ ; 水位 (水深) ☐ ; 流速 ☐ ; 流量 ☐ ;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 A ☐ ; 三级 B ☒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 ☐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 ; 在建 ☐ ; 拟建 ☐ ; 其他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排污许可证 ☐ ; 环评 ☐ ; 环保验收 ☐ ; 既有实测 ☐ ; 现场监测 ☐ ; 入河排放口数据 ☐ ; 其他 ☐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 补充监测 ☐ ; 其他 ☐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 ; 开发量 40%以下 ☐ ; 开发量 40%以上 ☐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水行政主管部门 ☐ ; 补充监测 ☐ ; 其他 ☐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 类 ☐ ; II 类 ☐ ; III 类 ☒ ; IV 类 ☐ ; V 类 ☐ 近岸海域: 第一类 ☐ ; 第二类 ☐ ; 第三类 ☐ ;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预测因子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					
	预测情景	建设期 ☐ ；生产运行期 ☐ ；服务期满后 ☐ 正常工况 ☐ ；非正常工况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					
	预测方法	数值解 ☐ ；解析解 ☐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 ；其他 ☐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 ；替代削减源 ☐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 ³ /s；鱼类繁殖期（ ）m ³ /s；其他（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						
防治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 ；水文减缓设施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 ；区域削减 ☐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 ；其他 ☐					

措施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 ; 自动 ☐ ; 无监测 ☐	手动 ☐ ; 自动 ☐ ; 无监测 ☐
		监测点位	()	()
		监测因子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 ; 不可以接受 ☐		
注: “ ☐ ”为勾选项, 可√; “()”为内容填写项; “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存在总量 /t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__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__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 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__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		F2 ☐		F3 ☐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		S2 ☐		S3 ☐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		G2 ☐		G3 ☐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		D2 ☐		D3 ☐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		1≤Q<10 ☐		10≤Q<100 ☐		Q>100 ☐
		M 值	M1 ☐		M2 ☐		M3 ☐		M4 ☐
		P 值	P1 ☐		P2 ☐		P3 ☐		P4 ☐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		E2 ☐		E3 ☐		
		地表水	E1 ☐		E2 ☐		E3 ☐		
		地下水	E1 ☐		E2 ☐		E3 ☐		
环境风险势		IV ⁺ ☐	IV ☐		III ☐		II ☐		I ☒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简单分析 ☒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			易燃易爆 ☐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					
	影响途径	大气 ☐		地表水 ☐		地下水 ☐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算法 ☐		经验估算法 ☐		其他估算法 ☐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		AFTOX ☐		其他 ☐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 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 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到达时间 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 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到达时间 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1）加强对员工的安全生产培训，生产过程中原辅材料的量取、倾倒等严格按照要求操作，严禁机油泄漏。 （2）切削液单独存放于特定的场所（仓库），并由专职人员看管，加强管理。 （3）危险废物设置于专门储存区，并对地面进行硬化和进行防渗透防腐蚀处理。危险废物妥善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评价结论与建议		项目潜在的环境风险影响不大。本项目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规范及国家相关规定加强安全监督管理，对出现的泄露风险及时采取措施，对隐患坚决消除，将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发生的机率控制在最小水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控制							
注：“ ☐ ”为勾选项，“__”为内容填写项									